

壹、緒論

1-1 計畫緣起與目標

嘉義自建城以來即是台灣人文薈萃之地，自日治時期就畫壇人才輩出，如陳澄波、吳梅嶺、林玉山等，便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前輩畫家。再加上傳統的交趾陶工藝，目前仍舊蓬勃發展，嘉義實有非常豐富的地方美術資源。此外，嘉義市文化園區已完成都市計畫用地編定之工作，園區內已有圖書館、音樂廳、及博物館之設置，若能設立一專業之美術館，則不僅可以讓嘉義地區豐富的美術資源，有一個妥善的保存與傳承之所，也能使嘉義市文化園區更臻完整。

因此，嘉義市政府乃積極進行嘉義市立美術館之籌設工作，並在本年度市長之施政報告中，列為近期市政建設之重要工作項目。目前已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補助整體規劃經費，本案即在此一目標之下，進行興建嘉義市美術館之整體評估規劃。

1-2 計畫執行方法與流程

本研究希望能藉由基地分析、嘉義地區美術發展與藝文活動特性及需求的調查分析、國內外相關優秀案例的調查分析等方面，來對本案之嘉義市立美術館之功能、規模、營運方式等做一適切之定位與建議。再由對美術館營運計畫、實質環境計畫、工程執行方案等因素的分析結果，來建構起本案的建築硬體及營運軟體的計畫。

由於本案未來規劃主要之標的有新建館舍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兩部分，如何規劃適當之空間規模與配置等，以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實為本案之關鍵性問題之一。此外，為求落實美術館之永續經營、引進民間投資參與，以提升服務品質之要求，以及如何降低政府之財政與人員編制負擔等問題，亦均將為本案評估之課題。

有鑑於目前台灣地區許多公共建築於規劃之初，均忽略了日後之經營管理計畫，導致其興建完成之後常落入經營困難缺乏維護管理經費之窘境，因此本案將針對日後本館館舍之經營管理，進行初步之財務與風險評估等，以釐清本案執行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問題。本案將有下列幾項工作重點：

基地調查分析

- (1) 台灣地區美術館案例調查分析
- (2) 美術資源與藝文活動需求調查分析
- (3) 國內、外優秀案例之整理分析
- (4) 開發案適法性評估
- (5) 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 (6) 整體規劃作業計畫之擬定

整體研究工作計畫流程如下圖 1-1 計畫流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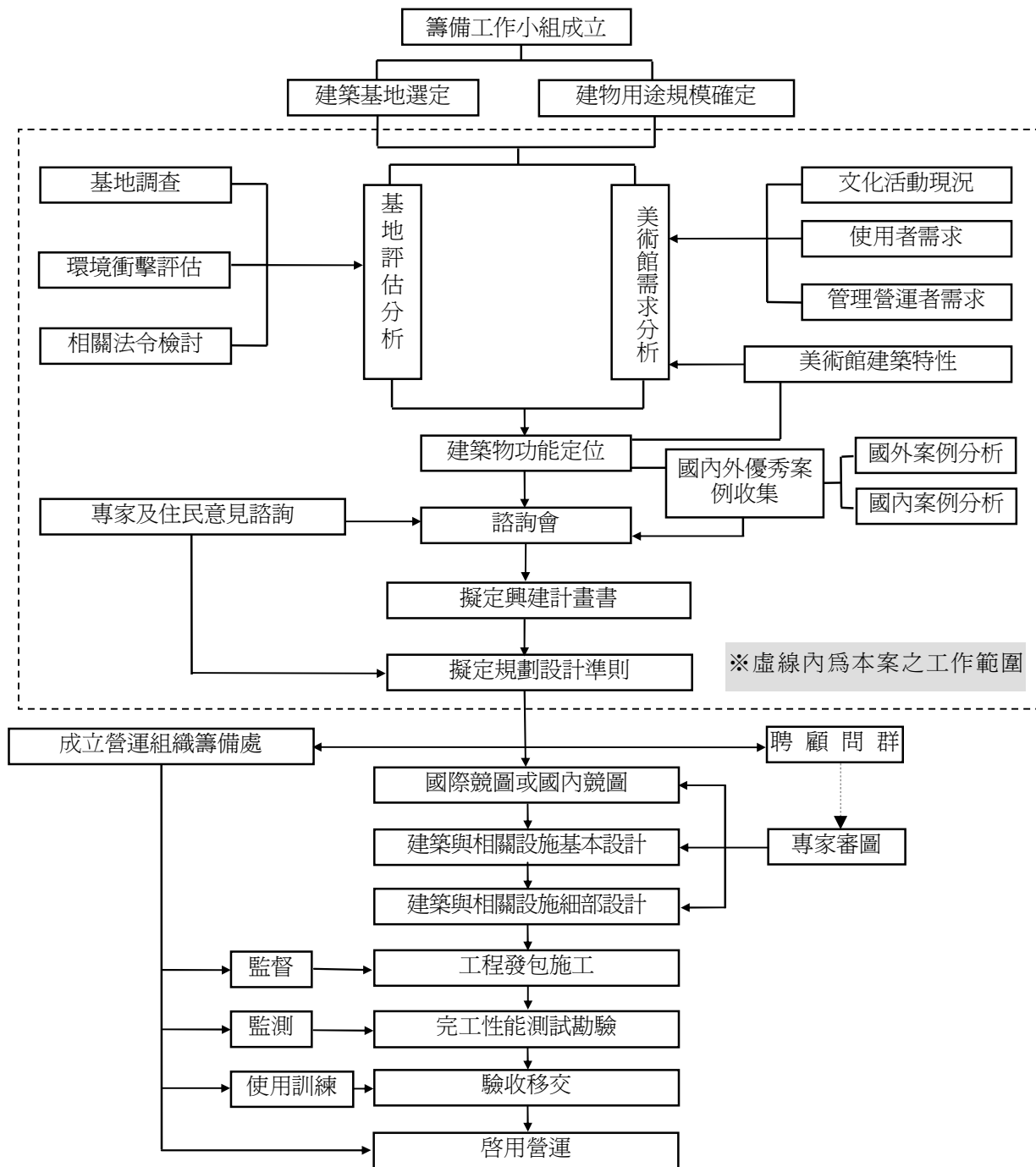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流程

1-3 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回顧分析

1-3-1 嘉義市整體發展相關計畫分析

1.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5 年）

該計畫將整個嘉義生活圈分為嘉義及朴子兩個次生活圈，朝向發展技術產業及觀光為主，在產業空間系統上，規劃智慧型工業區；而觀光遊憩系統上，規劃阿里山為國際性遊憩地區，並以嘉義市為遊程中心。

以下為主要發展重點：

- A. 在水質保護原則下發展為據點集中市之遊憩區。
- B. 北迴歸線標誌周邊可發展相關遊憩設施。
- C. 結合嘉南平原農村文化特色發展休閒農業。
- D. 加強寺廟、古蹟之懷古幽情特色。

2. 嘉義市觀光發展整體計畫

文化園區列入「桃城文化體驗園區」中，初期建議以文化中心、北門車站、觀光花市、漁市的活動串聯為重點，研擬與鐵道藝術村、植物園(原林試所埤子頭工作站已闢建為植物園開放參觀)串聯之可行性。建立嘉義市為國際新興藝術村。(資料來源：嘉義市觀光發展整體規劃 嘉義市政府)

3. 嘉義市綜合開發計畫-嘉義市西區發展綱要計畫

計畫內容：

- A. 在盡量保留文化之前提下，研擬再造與更新計畫，塑造市區段軌線觀光與歷史意象之塑造，以提升森林鐵路觀光價值。
- B. 加速阿里山鐵路委由民間經營管理計畫。

4. 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教育文化部門計畫【1】

A. 假日文化廣場推展計畫（民國 90-93 年）

計畫內容：

- a. 定期策辦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生活情趣、啟發新知。
- b. 開發藝文研習班，利用周休二日休閒時間學習藝文活動。

預期效益：

- a. 推廣文化植根於基層，達到藝文活動區域均衡的目標。
- b. 輔導社區利用廣場、公園，配合當地文化推展藝文活動。

(資料來源：嘉義市觀光發展整體規劃嘉義市政府)

B.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民國 90-101 年）

計畫內容：

- a. 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 b. 編列預算設置公共藝術品。

c. 公有建築物或重要公共工程之種類分級。

預期效益：

- a. 提昇民眾的藝術素養與美學品味，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b. 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藝術空間，建設富而美的嘉義市。
- (資料來源：嘉義市觀光發展整體規劃 嘉義市政府)

5. 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教育文化部門計畫【2】

A. 嘉義市石頭博物館籌建計畫 (民國 90-93 年)

計畫內容：

- a. 第一期-規劃期：民國 88-89
- b. 第二期-建造期：民國 89-91
- c. 第三期-啓用期：民國 92 年
- d. 第四期-行銷期 2005 藝術城市

預期效益：

- a. 妥善保存與展示陳仁德捐贈文物。
 - b. 加強嘉義市民文化活動空間，提昇文化活動水準。
 - c. 分階段完成建館目標，提昇私人捐贈風氣。
- B. 歷史建築與文化地景再生計畫 (民國 90-101 年)

計畫內容：

- a. 儘速辦理嘉義市具保存價值之歷史建築與文化地景資料庫。
- b. 成立歷史建築與文化地景再生運動小組，主管維護、保存。
- c. 培訓文化觀光志工人員。

預期效益：

- a. 維護地方傳統文化建築空間。
 - b. 社區文化生活化之基礎創造。
- (資料來源：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 嘉義市政府)

計畫內容

阿里山林業軸帶藝術聚落計畫

- a. 藝術聚落整體發展構想
- b. 藝術聚落發展形式
- c. 整體發展架構說明

(1) 新興藝術文化園區

主要指認的空間群落包括「創意文化園區」、「鐵路藝術村」、「北興藝術社區」等簇群。

(2) 林業文化園區

其空間依屬性大致可分為，第一種為大型藝文設施，第二種為伐木產業所遺留的古蹟空間，第三種類型為林務局員工的住宿空間。

(3)鐵道文化步道

由相關上位計畫分布圖(圖 1-2)來看，嘉義市美術館興建位置所在的文化園區，正好位處在總體發展目標體系之桃城藝術特區與桃城風貌架構改造之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藝術軸帶的相交點，在整個嘉義市中為結合嘉義特色藝術與營林事業文化之絕佳位置，可結合歷史文化及環境資源，創造出嶄新的嘉義桃城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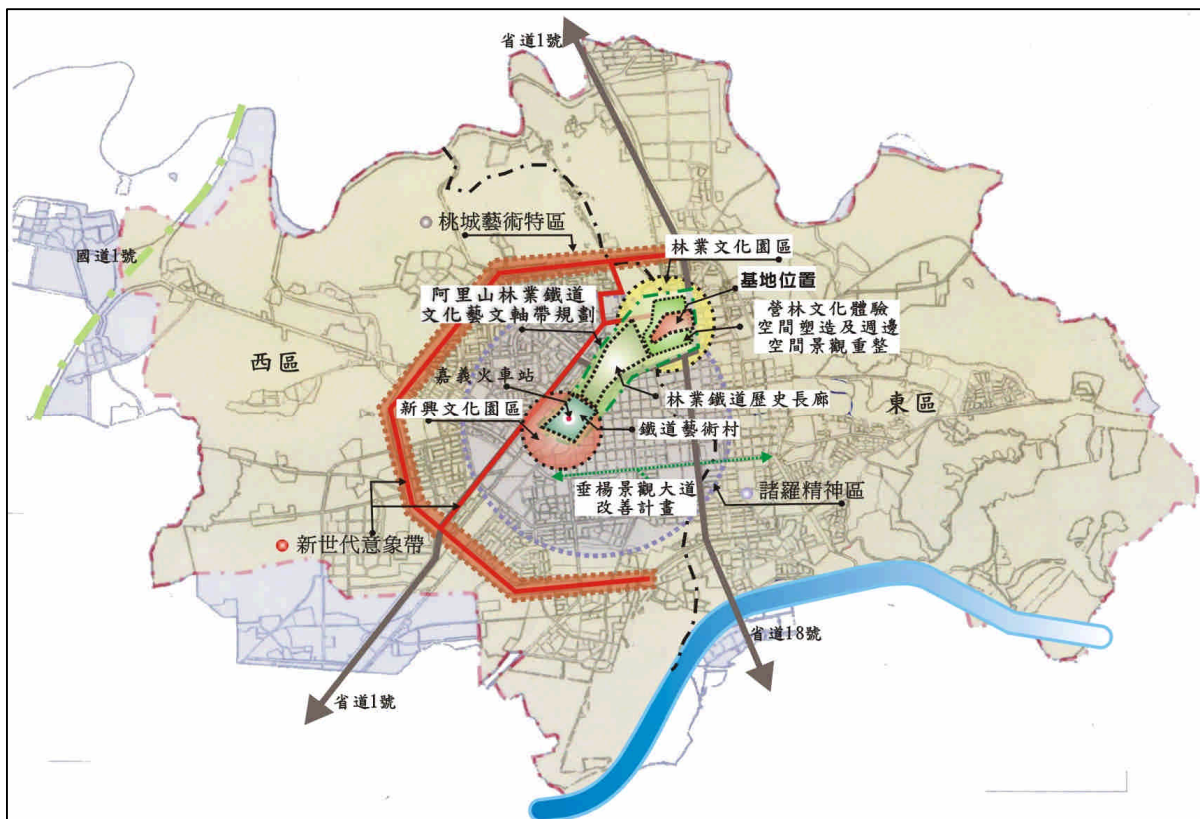


圖 1-2 嘉義市整體發展相關上位計畫分布圖

1-3-2 文化園區發展相關計畫分析

1. 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

計畫時程：84 年度～88 年度，共計五年。

計畫目標：

縣市文化中心興建已十餘年，部分建築物設計不當、財源短絀等原因，使原有設施無法充分利用。部分文化中心館舍有安全顧慮，需中央策定計畫補助加以修繕，以維護文化中心發揮原有功能，使文化中心成為地方的文化地標。

本計畫尚有預期效果與計畫影響的分析。

預期效果：

- A. 發揮文化中心設置功能，帶動民眾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 B. 強化設施之安全，提供民眾高品質之服務。
- C. 提供地方藝文團體展演設施，落實基層文化建設。

本計畫預估將有下列影響：

- A. 強化文化中心功能
- B. 均衡城鄉文化建設，促進地方文化發展
- C. 保存地方文化資產，發揚地方產業人文特色

主要計畫內容：

- A. 館舍「建築結構鑑定」及「演藝廳之舞台、燈光、音響設施功能評估」。
- B. 縣市文化中心館舍修繕。
- C. 縣市文化中心館舍增建。

評估基準：

- A. 修繕及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須符合文化中心要求及軟硬體設施整合度。
- B. 新建工程所需用地，須於工程施工前完成產權取得。
- C. 修繕工程之監督與施工品質。
- D. 預算經費之運用與計畫相符。

嘉義市雖在計畫上列為擴展計畫補助對象之一，但並未實際執行。原因為原計畫修繕館舍仍有部分工程爭議未解決。除此之外，尚有委託學術機構或專業單位辦理文化中心建築使用及功能規劃研究、未來營運管理規劃、軟體設施規劃與設置、經營管理規劃與人員訓練等四項無實際執行。

2.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施政計畫

計畫時程：85 年度～93 年度。

計畫目標：

文建會依據 86 年 6 月全國文化會議建議，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擬定了「充

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輔導縣市政府籌設相關文化設施，行政院專案核定興建館舍，所興建館舍須符合以下計畫目標(表 1-1)。

表 1-1 充實縣市文化設施施政計畫研究對象一覽表

縣市別	計畫項目	屬性	金額(萬)	計畫內容
嘉義市	5.嘉義市立博物館石頭館	新建	30000	地上三層館舍。 設有常設展示區、特展區、戶外展示區、紀念品賣店、放映室、咖啡店、工坊、交趾陶區等。
嘉義縣	6.嘉義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表演文化公園)	新建	46500 +21400	預計設置空間有演藝廳(1000~1200人)、戲劇廳(400人)、露天劇場(戶外)、涼亭式劇場(半戶外)、水榭舞台(半戶外)、排練室(1381m ²)、化妝室、控制室、社區排練教室(大 300m ² *1,小 150m ² *2)、視聽研習室(625m ²)、畫廊(1630m ²)、商店、餐廳(200人)、社團義工辦公室(72m ²)、公園、停車場(小客車 341 輛、大客車 10 輛、機車 213 輛)。

- A. 輔導地方設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文化休閒場所，帶動地方藝文活動。
- B. 輔導縣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成為地方文化策劃、推動與執行之樞紐。
- C. 有效整合地方文化資源，並形塑地方特色。

計畫對象：

本計畫原先預定新建十一處館舍，其中兩座為嘉義地區：

- A. 嘉義市立博物館石頭館
- B. 嘉義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表演文化公園)
3. 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四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是一處特殊的歷史建築群。它代表著整個台灣林務發展史的見證，也象徵著嘉義市在台灣林業發展史的地位及代表性。

3. 計畫依據：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部分「竹材工藝品加工廠」建築本體之研究。

計畫摘要：

落實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採取整體維護與再利用計畫，結合國家重大文化政策，朝向在地營林機關和第三部分非營利組織結合計畫。

本計畫擬定針對(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等，進行基礎調查、整修計畫及場域活化經營規劃。強化整個營林產業體系的共構平台—嘉義市(林業)城市文化意象及城市活力核心。

計畫範圍：

針對歷史建築群及其周邊環境涵構，在 5.1174 公頃基地範圍內進行保存與維護式的修復所需之調查，包括：第一部分的（建築本體之調查研究）。在保存及修復計畫之下（再利用）其目的：在（空間再利用計畫）上獲得突破，第二部分〈營林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第三部分〈管理與維護計畫〉。

4. 嘉義市文化園區與北門車站間路段地下化暨周邊交通改善整體規劃

文化園區門口至北門車站設置寬 30 公尺之人行高架天橋。交通動線的流暢將影響園區之經營及未來營運的成果。北門驛站空間則得與文化園區相結合，但也因此減少了相較道路高架後之橋面下完整空間（部分更可做為停車場）。

由以上敘述可知，在本基地之文化園區中相關的計畫與規劃(圖 1-3)，主要為文化局所屬館舍之興建以及營林事業文化再現為發展主軸之計畫，但是因為沒有整合性之開發計畫，使得這些計畫無法以宏觀之角度來規劃，容易造成資源的衝突與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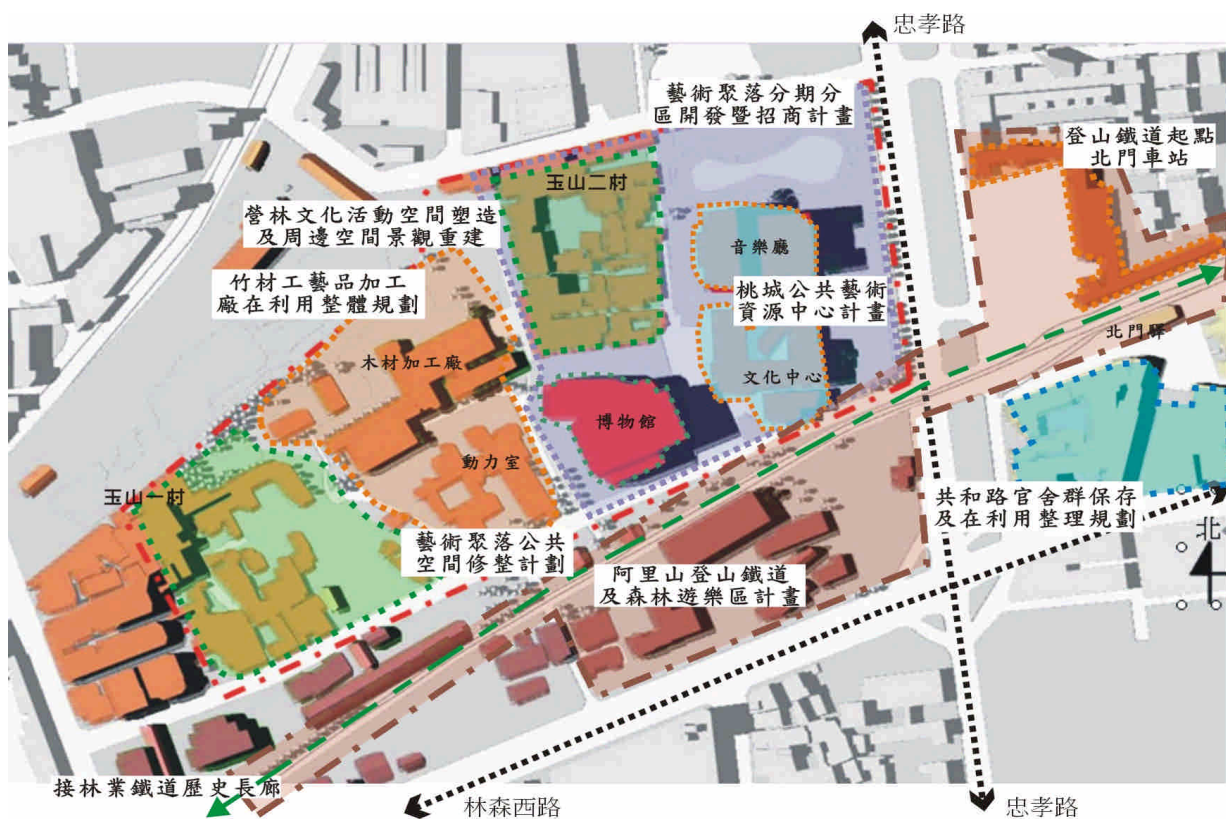


圖 1-3 嘉義市文化園區相關計畫與規劃

1-4 規劃理念與構想

一、以展示並傳承嘉義地區特色美術為主

嘉義地區百年來之美術發展，以繪畫及交趾陶為主要之特色，目前嘉義市文化局之展示設施亦以此為重點，未來的美術館應在此基礎之上，將現有展示空間予以整併，並加強其在動態展示、傳承教育、藝文推廣等方面之功能。

二、結合觀光休閒設施規劃

嘉義市若能發揮本文化園區位處阿里山觀光遊憩路線起點之優越條件，結合北門車站進行觀光遊憩設施之整體規劃，積極引進外來之觀光客到園區參觀，必然可以成為一個藝術行銷的重點，除了可以提高園區內文化設施之使用效益，還可以推廣嘉義地區之特色美術資源。

三、整併規劃文化園區藝文設施

園區內新建美術館，在人員、經費及館藏資源分配上，必然會對既有之設施產生排擠效應。因此，應整合園區內所有之文化展演設施之功能定位與角色扮演，並納入園區內之歷史建築再利用予以整併，以發揮本興建計畫之最大效益。

四、提升市民休閒育樂功能

目前園區內之戶外景觀設施，已提供市民一處良好的休憩場所，未來如能以互動展示、演藝、戶外劇場、市集商場等多樣性複合設施為號召，配合園區水與綠之環境塑造，必能提高市民到館參觀之意願，增加園區內藝文展演設施之使用效率。

